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  - 3. 本次董事会应到 5 人, 出席 5 人。
- 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 月 22 日

